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系辦、特殊因素選課申請表

學制別：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產業研發專班
 學生身份：一般生 轉系/學生 應屆畢業生 復學生 延畢生 外籍生 交換生
 學年學期：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： 學號： 姓名：
 信箱： 手機：

目前已選課學分數： 學分					
加/退選 (請打√)	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(請填寫)	科目名稱 (請填寫)	必/選修 學分 (請填寫)	加/退選原因 (請填寫)	授課教師簽章① (請於同意前確認教室可容 納人數及教學品質維護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開課代碼： 開課序號：	科目：	必/選修 學分	原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開課代碼： 開課序號：	科目：	必/選修 學分	原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開課代碼： 開課序號：	科目：	必/選修 學分	原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開課代碼： 開課序號：	科目：	必/選修 學分	原因：	
申請學生簽名②		研究生指導教授簽章②		開課單位承辦人③	開課單位主管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須超(減)修學分數高(低)於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者，請於初選結束後至選課公告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前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，依申請程序完成簽章核準後，至註冊組辦理。
- 二、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，但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- 三、逾第三階段選課期限至退選截止前，減修以退選方式辦理。